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发指南（参考）

2021年9月26日，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2019年试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作了修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准确理解把握中国特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做好年度报告编发工作，重点把握好如下四个方面：提高认识站位、正确理解指标、集中统一发布、强化成果运用。

一、提高认识站位

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不是年度工作总结的概念，而是重要的基础性政府信息的公开。

通过年度报告，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布如下基础性数据：国家制度（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数量，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纠纷处理有关数据。由此可见，年度报告，是一批重要年度数据的公开，而不是年度工作总结的概念。是直接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安排。

例如，国家制度（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具体包括每年制发多少文件、废止多少文件、现行有效多少文件，

这些数据此前从未全面准确地予以掌握，一些相关判断的依据就不太充分，有时候是在凭主观印象说话办事，存在一些脱离客观实际的说法和做法。

再如，关于行政许可，此前，并不精确掌握行政许可决定数量，2020年开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开始发布这项数据。近两年数据表明，行政许可决定数量与经济活跃度呈明显的正比关系，经济发展越好的地方，行政许可决定数量越多。

又如，对于行政处罚，社会舆论曾经一度简单化看待，呼吁将所有行政处罚结果集中统一公开。2020年以来的数据表明，全国每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多达数亿个。如此巨大的数量，集中统一公开不仅不可行，也难以真正发挥作用。由此，人们对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的认识更趋客观，有所选择、分级分类公开成为共识。

总之，行政机关应当切实转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认识，切实提高站位，将其放到国家治理的高度来审视、贯彻、执行。社会各界特别是理论界也要转变认识、提高站位，更加善于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披露的基础性数据搞研究、下判断、做决策，避免先入为主、主观臆断。

基于新的认识站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点在数据，文字叙述部分可大幅简化。文件明确规定，总体情况

叙述篇幅原则上不超过一千字。

二、正确理解指标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最大限度考虑了理解和执行问题，多数指标都比较简明易懂。

重点需要说明的是“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这一指标报告两项内容，一是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二是实际收取的总金额。

除此之外，需要略作说明的指标有以下七个。

一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简而言之，就是用以管理外部事务、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文件，不包括那些内部事务性的通知、函件等。

二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包括行政机关作出的所有的决定数量，不限于对外公开的决定数量。

三是“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这一指标涵盖两种情况，既包括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做出的处理决定，又包括依据第三十六条（五）做出的处理决定。这两种情况的区别在于：第三十六条（四）是本机关没有、其他行政机关也没有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五）

是本机关没有、但本机关确切地了解到其他行政机关有相关政府信息。

四是“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实践中存在这样一种情形，行政机关发出补正通知后，申请人将原申请内容重新提交一遍，或者仅作个别文字调整后重新提交。这种情况下，相关申请内容依然不明确，行政机关无法对其申请作出处理，实质上构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五是“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这一处理决定是指申请人在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将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一并提交，要求行政机关盖章确认，或者重新正式出具。实际处理中，行政机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如果确有正当需求，可以基于服务理念予以提供，如果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可以予以拒绝。如果拒绝，相关数据填入此项。

六是“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本年度办理结果”，除“其他”外，列举了20种具体的处理决定类型。这实际上就是法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原则上只能做出这20种处理决定，而不应在此之外再做其他处理决定。统计表格中保留“其他”指标，主要是基于技术考虑，只在极少数特殊情况下使用。这一指标数据偏高的，

主管部门可以跟进了解情况，如果存在工作不规范的，可予以纠正。

七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其他结果”。所谓“其他结果”，是“结果维持”“结果纠正”之外的其他结果，正常情况下应当很少。但从近两年数据看，这项数据偏高，可能存在本应填入“结果纠正”的数据被填入“其他结果”的现象，今后填报时应当加以注意。

三、集中统一发布

文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一方面便于公众查阅，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政机关范围予以明确。”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集中统一发布的具体格式，各级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国务院门户网站的方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政府网（www.gov.cn））。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集中统一发布，还一并解决此前长期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主体范围不明确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名单，实际上就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主体清单。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在立案环节拿不准时，可适当参考本级的集中

统一公开名单。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拿不准时，可适当参考上级的集中统一公开名单。

四、强化成果运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每一个行政机关填写，逐级汇总，集中统一公开。这样规范、精确的数据报送系统，在其他领域并不多见，相关数据的准确度、含金量很高，值得深入发掘，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在按文件要求发布本区域、本系统汇总年度报告的同时，可以进一步开展数据分析，撰写相关研究报告，供相关决策参考。理论界也可以更好挖掘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系统提供的基础性数据，写出质量更高的论文，提出更加契合实际的政策建议。